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

113 年 3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本校)為增加多元學習管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跨 領域課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等相關規定,訂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指由學生依據興趣、職涯發展所需,自行規劃至少跨1個系(所、學位學程)的多門跨領域課程,組合成學分學程,且不應與校內現有之學分學程內容重複,並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分學程。
- 三、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在學生,自一年級起至畢業前一學年度止,應依教務處公 告規定期限,提出「學生自組學分學程新創及修讀申請書」,經學生所屬系所 主管、教務相關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在學期間,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以1次為限。

- 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得為以下課程:
 - (一) 本校系(所、學位學程) 專門課程。
 - (二)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修讀他校之專門課程。
 - (三)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選讀之課程。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16學分、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10學分、微型學程至少6學分。

本學程課程可選擇碩士班課程進行組合,惟修讀碩士班課程須依學分費繳費規定進行繳費。碩士班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五、申請認證本學程,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6學分,且須至少3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 (二)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0學分,且須至少2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 (三)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6學分,且須至少1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予採計,惟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程學分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學生修畢本學程之科目學分,經學生所屬系所、教務相關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六、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本學程,仍應依相關選課辦法、程序及各課程限修人數辦理。

- 七、本要點若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程修讀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如有多名同學聯合申請,請填寫聯絡人資料,並另填寫附表一之1申請表)									
所屬學系				學	號				
班級				姓	名				
連絡電話				E-m	ail				
		學生	自組學名	分學程規劃	說明	<u> </u>			
學程類型		-	分學程	至少16學分 (至少10學 少6學分)					
學程名稱(中文 (20 字以內	-								
學程名稱(英文	.)								
1.請說明選擇自組學分學程的動機:									
學程(跨)領域別 □人文 □資訊/數位 □商管學 □社會科學 □其他:									
說明:本學程之課程規劃,限本校課程,並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16學分、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10學分、微型學程至少6學分。本學程課程可選擇碩士班課程進行組合,惟修讀碩士班課程須依學分費繳費規定進行繳費。碩士班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學年/學 期	開刊	課系所	申請前已修 讀(請打勾)	備註	
		□必修 □選修		□學年 □學期					
		□必修□選修		□學年 □學期					
		□必修□選修		□學年 □學期					
		□必修□選修		□學年 □學期 2					

]必修]選修	□學年							
		□學期							
□必□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學期							
		□學年							
□遊									
		□學年							
	選修								
]必修]選修	□學年 □學期							
+ 1/5 FB (23) A)		- 1 (32.)			申請學生簽名:				
應修畢學分數		至少學分							
注意事項:									
1.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6 學分,且	.須至少3月	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	業科目。						
2.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0學分,且	.須至少21	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	業科目。			日期: 年			
3. 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6學分,且須至於)/ -	(學年度第_	_學期)		
4.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科目得予採	:計,惟不		2分總數30%	0°					
審核欄位									
指導老師簽章									
日 コ ひ 屋 ろ ひ									
學生所屬系所			ale an a						
□已確認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規定:	•								
□已確認符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規									
□已確認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	: 至少?	有3門非學生主系的	專業科目	0					
承辦人核章:									
条所主管									
審核意見:□同意 □不同意									
核章: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				

附表一之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申請表

說明:

- 1.若為多人申請,請加填本表。
- 2.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系	序號	班別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學生簽名	學生所屬系所審核
1.4.	1							本系共 人申請。 □已確認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一門 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 科目。
	2							□已確認符合專長增能 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 二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
	3							專業科目。 □已確認符合跨領域學 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三 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
	4							業科目。 承辦人核章:
	5							系所主管核章:
	1							本系共 人申請。 □已確認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一門 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
	2							科目。 □已確認符合專長增能 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 二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
	3							專業科目。 □已確認符合跨領域學 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三 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
	4							業科目。 承辦人核章:
	5							系所主管核章: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所屬學系				學號							
班級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自組學分學程名稱											
自組學分學程課程申請認證資料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兒			學年/學	期開課	系所	修習成績	備註				
	□必修 □選修		□學年 □學期								
	□ □ □ □ 選修		□學年								
	□巡修		□学知								
	□選修		□學期								
	□必修		□ 學年								
	選修		學期								
	□必修□選修		□學年□與即								
	□送修□必修		□學期 □學年								
	□選修		□學期								
			□學年								
	□選修		□學期								
修畢總學分數		_學分	申請与	學生簽名:							
	/ 但 成 建 議 ()									
明日延少年本于在一〇	小人人人员		T - T - 1 1 3	3分子 日 口 7小。							
					申請日期: 年	•					
	(〔學年度第	_學期)								
注意事項: 1.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6學分,且須至少3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2.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畢 2. 謝 刑 閱 八 閱 和 · 不 小 / / 用 C 閱											
 3.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6學分,且須至少1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4.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科目得予採計,惟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程學分總數 50%。 											
審核欄位											
	注册組		教務長核決								
			列科目均已及格通過。			, = w, , = w.	<u>·</u>				
□申請認證科目與修讀申言	在修習科	目, 暫列取得。									